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本聲明為閣下提供有關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 本聲明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持續費用比率：	類別 A 股份：0.40%* 類別 B 股份：0.05%* 類別 C 股份：0.65%* 類別 I 股份：0.10%* 類別 P 股份：0.2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不擬作出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A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B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C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I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100 美元/1000 港元 /1000 港元/1000 人民幣
	類別 P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A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B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C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無
	類別 I 股份 美元/港元/港元對沖/人民幣	100 美元/1000 港元 /1000 港元/1000 人民幣
	類別 P 股份 美元/港元/人民幣	無

*此數字僅為子基金新推出時的估計值。它代表子基金各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預計持續開支的總和，並以子基金代表類別同期估計平均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會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的數字可能有所不同。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為一家受香港法律監管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傘形基金公司，具有可變資本和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具有獨立責任。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與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固定的淨資產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實現與現行貨幣市場匯率一致的美元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即不低於其淨資產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由政府、准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30%的資金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以美元對沖非美元計價的投資，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狀況。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原始到期日，投資級別定義如下：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定為BBB-/Baa3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AA+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如果分拆信用評級，以最高級別為準。為避免疑義，子基金擬不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較長到期期限的固定收益證券。如子基金投資於具有長期信用評級，但買入時剩餘到期期限較短（受限於下文關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和加權平均期限的限制）的固定收益證券，將考慮子基金的長期信用級別。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定為F3/P-3/A-3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A+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如果分拆信用評級，以最高級別為準。

在評估債務類證券信貸質素時，如果相關債務類證券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則參考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類證券、發行人以及擔保人均未被評級，該債務類證券將被歸

類為未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入證券，經理人還將基於定量和定性基礎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保障倍數、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狀況等，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套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概況。只有具備足夠流動性的投資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不作特定地域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新加坡、歐盟和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臺灣）（“**大中華區**”）。子基金在大中華區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0%。子基金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20%投資於大中華區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20% 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或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債券通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定義見註釋備忘錄）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與加權平均存續期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而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註釋備忘錄主體部分），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iii)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

除上述者外，子基金透過票據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20%。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日的工具，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工具。

借入、出售和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以借入不超過其最新可獲得的淨資產值10%的資金，但僅為臨時性的，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子基金可以進行不超過其淨資產值10%的出售和回購交易，但僅為臨時性的，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在此類交易下，子基金收到的現金總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

子基金可以從事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出售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的交易），但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5%。

目前，子基金不計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應由香港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基金法典》第8.2章在香港批准的或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通常與香港證監會的要求相類似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

子基金可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5%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例如住房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該等資產擔保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品敞口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50%。

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2.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到期日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買入或賣出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接近到期日時可能會變得流動性較高。因此，可能較難在市場上達致公平估值。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大中華區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台灣）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很大，子基金可能會招致龐大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有其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制度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降級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放於非居民賬戶 (NRA) 及離岸賬戶 (OSA)，即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存入的全部款項。因此，如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4. 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中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市場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該等市場的風險（例如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波動性均高於較發達市場。某些新興市場證券可能須繳納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過戶稅，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減少出售時該等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虧損。
- 此外，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會高於採用更多樣化投資策略的大型基金，並且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從而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
- 與投資於其他更發達市場相比，在中國內地投資存在更大的虧損風險，原因包括：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發達；政府干預；產國有化和被徵用風險、託管風險、高波動性風險等因素。。

5.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 / 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導致子基金的虧損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6. 貨幣及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股份可能被指定為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7.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所使用的貨幣對沖程序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對沖，且無法保證對沖完全成功。該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可能長期與未對沖類別的回報有顯著差異。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需承擔相關成本，亦可能面臨對沖過程中所使用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剛剛推出，因此尚無足夠數據來為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A股份	類別B股份	類別C股份	類別I股份	類別P股份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轉移費 ^{^+ #} (即轉換費用)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收益的 1%*				
贖回費 ^{^+}	無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支付的費用（如有）。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受定價調整影響（包括波動調整）。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的「價格的調整」分節。

由於目前子基金是本公司的唯一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法將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

子基金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它們會影響閣下，因為它們會降低閣下獲得的投資回報。

費用	每年收費率（占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類別A股份	類別B股份	類別C股份	類別I股份	類別P股份
管理費 [^]	每年0.35%	無	每年0.60%	每年0.05%	每年0.15%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1%，但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保管人費用與行政經理人費用總額）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4%，但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保管人費用與行政經理人費用總額）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的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 保管費及行政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每年 0.10%及子基金淨資產值的每年 0.15%。若將子基金的保管費及行政費如增加至此最高水平，惟在向股份持有人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發出通知後方可實施。

其他資料

- 閣下通常在保管人收到閣下的請求後，直接或透過經銷商按照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淨資產值在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按順序購買和贖回股份。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之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經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淨值計算及股票價格於每個營業日於網站<https://www.clamc.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
- 閣下可聯絡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7樓的經理人，取得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 閣下可在網站<https://www.clamc.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人提供的類別（如有）過往表現資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註冊及授權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